

亞東技術學校校務會議規則

96.3.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102.3.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8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，設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群長為當然委員，遴選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及校長指定之重要單位主管組成。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前項學生代表及其他各類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第三條 各類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教師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，但應保障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有一名教師代表。
二、職員代表二名，經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。
三、學生代表至少二人，由學務處負責學生自治團體以公開方式共同推選產生。
四、研究人員代表一名，經由全體研究人員互選產生。
本會議除前列人員外，與議程有關之人員，亦得應邀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業務由秘書室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學群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六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由校長或大會決議，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八條 校長為本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依序擔任之。
本會議之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。決議事項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一、校長交議。
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。

三、出席代表五人以上（含五人）連署提議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、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，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之。

本會議得決議組成專案小組，處理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